

國立屏東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古校長源光

紀錄：龐佑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這星期開始是期末考，也表示這個學期即將結束，教學課程因疫情的關係，無論是實體課程或線上教學，皆需上滿 18 週，否則在成績評定時會有困難。
- 二、教育部剛公布 11 個國家跟地區，可能逐步在近期解禁，包括經常在互動的越南、泰國、香港及澳門等，請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提早與學生聯繫，有些學生是這學期畢業，但沒有辦法來，有什麼方式能讓學生過來，要有所因應。最新疫情部分，除北京外，天津也將採取與北京相類似的封城措施，暑假期間各位要出國到任何地方，建議同仁除了請假之外，也要了解每個國家疫情狀況。
- 三、本學期即將結束，部分學術及行政單位主管因任期關係，會有一些異動，請有異動的主管同仁，在這段時間，預先將各項業務工作及人員的交接工作做好。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參、第 62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育學系學科教學分組招生事宜，請教育學系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並請與系上老師們於後續進行討論。 (自第 108 學度第 11 次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4 次》	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本學系已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召開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碩士班「學科教學」選修領域課程，將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有關考量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進行師培評鑑，評鑑時需檢視所有師培課程是不是列有五個老師的專業素養，能否請計網中心協助於線上校務系統的教學大綱填寫系統中，增列五個教師專業的	教育學院 ● 已完成： 1、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已召開校務行政系統增列教師專業素養及素養指標協調會議。 2、會議決議由師培中心作為校務行政系統師培課程教師專業素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欄位，以利填寫，並符應評鑑，請教育學院另行安排協調會議。 《列管次數：1 次》	養與素養指標後端管理之窗口，統籌後續相關管理事宜，並由師培中心負責彙整師培課程名稱、課程代碼及所對應之專業素養及素養指標資料，送至計網中心置入系統。 ● 進行中： ● 待完成：	
3	第 62 次行政會議提案三，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部分規定案，授權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將執行教育部海外見(實)習計畫的老師減授鐘 1 小時，增列於本要點。 《列管次數：1 次》	國際事務處 ● 已完成： 已提供建議新增減授時數之規定文字予教務處協助修正要點。 ● 進行中： ● 待完成： 教務處 ● 已完成： 已依國際事務處建議，於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定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要點。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 (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王學術副校長隆仁：

- (一)6 月號 IR Newsletter 使用 OpView 社群口碑資料庫探討本校輿情，請至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網站的"最新資訊瀏覽"參閱。
- (二)有關本校教育學院、理學院和人文社會學院共 16 系所進行品質保證認可之改善追蹤，IR 中心提供三院院辦之新學年的院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和委員填報，請三院於 8 月底前提供名單給 IR 中心。
- (三)有關本校 103-108 學年度共 6 年之問責報告書內容編輯部分，將於下周三(6 月 24 日)上午九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三會議室召開，煩請相關單位在協助出席討論。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本學期安心就學方案已清查完成，上次會議提出相關教材補助方式，目前已經開始個別通知，並副知系辦，也請掌握各系老師獲補助之額度，申請期限為 7 月 31 日，逾期不候，請大家配合。

- (二)本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為6月26日，請大家不要延期，因6月底有很多學生都有就業或就學資格問題，請大家準時繳交成績。
- (三)第二期的高教深耕補助已在主管群組公告，約六千六百多萬，各子計畫經費編列總額度已個別通知子計畫，請各位編列人事費、經常門和資本門等需求，繳交截止日是6月18日，尚未繳交者請與教學資源中心聯絡，儘快提出經費額度，俾利報部。此外，修正意見於近二個禮拜會通知，待各位提供修正計畫後，才會舉行第二季的管考會議。
- (四)今年產業學院新增個人型產業學院，老師個人可以申請三十萬的補助，帶學生去實習或產學合作等，且無留用率指標，本案其實等於技職端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大家踴躍申請，截止日期為7月3日。

三、學務處黃學務長名義：

- (一)感謝各位在這波疫情上的幫忙，大家都很辛苦，現在疫情趨緩，除了在教室上課，教務處有要求戴口罩以外，在其他時段，校園內大致上大家可以把手套拿下來，讓大家彼此認識。
- (二)感謝各位在畢業典禮上的協助及幫忙。

四、國際事務處曾國際事務長耀霆：

- (一)國際事務處每兩個月會拍攝外國學生的宣傳片，若有適合的外籍學生可推薦給國際事務處，將依學生所屬學院，拍攝一些特別的微電影，做為國際宣傳之用，目前已拍攝三支影片，有關正在執行的計畫，也有請林副校長與其指導的學生，拍攝一些成果分享，屆時會將相關資訊放在網路上。
- (二)昨天與英國的 Middlesex University 密德薩斯大學，談及兩校雙聯學位，目前有合作的是應用英語學系及英語學系，經由昨天的討論，也發現有很多學系，可能可以與該校進行雙聯學位的部分，相對而言該校的整體費用不算太高，一年的學費及生活費大約可在一百萬以下，且有提供獎學金，碩士學位一年即可取得，管理學院的學系若覺得還不錯，或許可繼續拓展這個部分。
- (三)有關校長提及因應部分國家近期開始解禁的部分，已請大陸事務組及國際學生組聯絡學生，回校辦理畢業事宜。

五、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行政院勞動部針對應屆畢業生提出「青年就業獎勵計畫」、「特定定行業就業獎勵津貼」、「產業新尖兵計畫及學習獎勵金」、「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協助就業，應屆畢業生可上台灣就業e網通申辦，免費電話 0800-777888。

六、研究發展處侯研發長雅齡：

近年來校內師長積極投入創作發明及創新技術研發，因此本校專利申請的件數逐年成長，謝謝大家的努力。為了協助老師費心保護的專利能具備市場價值，以協助產業發展，甚是能順利轉賣或授權，研發處現有一位專業的產學經理負責協助師長們進行專利評估與推廣，未來研發處也將加強協

助老師們專利申請前的產業化評估，並辦理專利之能研習，以減少錯估專利的狀況。在 7 月的研發處電子報中會有更多有關專利的說明。

七、圖書館邢館長民：

圖書館將於 2020 年 7 月 6 日啟用新的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因個人借閱歷史、個人書單等紀錄，無法轉存至新系統；需保留此些紀錄者，請於 6 月 29 日(星期一)前，依圖書館公告及 email 附件說明進行匯出。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主任良政：

7 月 4 日辦理 APCS 大學程式設計檢測，當天與大學指考有重疊，以往 APCS 考試是以身分證做為識別，當天為配合指考，已和師大取得聯繫，師大會協助通知 75 位學生，第一，不能有陪考人員進入，第二，會發送簡訊做為入校的識別證明，相關措施已與綜合業務組王貴芳組長溝通。

九、教育學院楊院長智穎：

有關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計畫，教育部尚未核定。已電詢嘉義以南原住民重點學校，調查族語代理老師人數及宣達計畫相關訊息。

十、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葉校長運偉：

7 月 1 日早上 9:00 舉辦小學部畢業典禮，7 月 3 日早上 9:00 舉辦幼兒園畢業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校給予小朋友鼓勵。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訂於 9 月 10 日(星期四)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舉行。由於 107 學年度起以「NPTU Alpha Leaders」探索教育模式帶進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減少大堂課聽講及增加學長姐與學弟妹互動交流的機會，學生反應良好，近 2 年活動滿意度皆有達 7 成以上。故 109 學年度延續前 2 年執行方式辦理。

- 二、109 學年度活動流程規劃 2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說明	第 1 天及第 2 天上午民生、屏商 2 校區分別辦理，第 2 天下午活動統一集中在屏商校區辦理。並將與校長有約及新生家長座談會調整至第 2 天下午辦理。	民生、屏商兩校區各自辦理(前 2 年辦理方式)。		
		辦理地點	上午	下午
		9/10(四)	民/商	民/商
		9/11(五)	民/商	民/商
	辦理地點	上午	下午	
	9/10(四)	民/商	民/商	

	方案一			方案二
	9/11(五)	民/商	商	
優點	1、於半開放空間之風雨球場辦理與校長有約，且要求新生活動全程配戴口罩，可有效舒緩人潮群聚之疑慮。 2、將新生家長座談會調整至第2天下午，安排在與校長有約之後，並可接續進行進修學制之新生始業輔導，師長行程及移動安排上較為順暢。 3、新生家長座談會結束後家長可直接接送學生返家。			1、無學生跨校區移動之交通安全與抱怨問題。 2、1,600名大一新生分散於2校區活動，人潮分散較不擁擠。 3、大型集會活動可於室內空間辦理，冷氣音響均為現有設備，無須另外租借，座位較為舒適。
缺點	1、民生與屏師校區約800名住宿生第2天中午須進行跨校區移動，新生多無交通工具須步行至屏商校區，須請校安中心協助途中交通引導以避免衍生安全問題。 2、風雨球場音響喇叭、椅子設備數量不足須另外租借，音響租金7,000元、椅子租金14,000元。			1、與校長有約須分2校區辦理。 2、9/10民生校區與校長有約與主管會報時間衝突，須再協調延後開會時間。
流程	● 請參閱附件 1-1 (第 9-10 頁)			● 請參閱附件 1-2 (第 11-12 頁)

三、教育部於5月21日函知防疫新生活運動之指引，如符合以下措施可不受室內超過百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大型活動之限制，學務處已擬定相關配合措施：

- (一)參與者須保持社交距離，保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已請新生2天活動全程戴口罩
- (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無論室內室外，皆要量體溫，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校方也應於入口及場所內提供乾（濕）洗手用品或設備。→每日活動到集合教室後請輔導員協助量測體溫
- (三)大型活動應採取實名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參與者皆為本校學生無校外人士，每日皆請輔導員確實點名，可明確掌握參加人員名單

四、如屆時武漢肺炎疫情轉趨嚴峻，再行提案送防疫小組會議討論活動辦理方

式變更事宜。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活動流程，排定後續規劃與時程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採用方案一，技術上的困難，由學務處及總務處共同配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校長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彈性薪資制度研修專案會議決議，為整合本校現行彈性薪資制度，以人事室現行「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進行研修，由研發處協助法令內容之撰擬，人事室則為法令負責單位；待完成修法程序後，研發處施行之「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即予廢止。

二、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1（第 13-17 頁）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18-19 頁）。

三、由於本要點必須陳報教育部，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請准先行辦理報部程序，並提送最近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修正後之法令生效後，原研發處訂定之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即同步廢止。

決議：

一、於本要點第五點納入設置辦法另訂等文字，修正通過。

二、請研發處先行陳報教育部，未來在執行過程中若發現尚可改進之處，再研議修正。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暑假來臨前，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叮嚀學生在校外生活的各項安全，因為今年暑假比較沒有機會出國，但長達兩個半月的暑假，應該做好暑期規劃，安全第一。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整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育學系學科教學分組招生事宜，請教育學系依 108 年 12 月 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先以分組招生方式進行，並請與系上老師們於後續進行討論。 (自第 108 學度第 11 次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移至本會議列管) 《列管次數：5 次》	教育學系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持續列管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附件 1-1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1 天 9 月 10 日 (星期四)	07:30~08:00	屏大啟航-新生報到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08:00~13:00	詳細診斷-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大禮堂	
		探索屏大-校園巡禮		各班輔導員	校園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探索新世界-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	五育樓 圖書館		
	13:00~13: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第一類接觸-行政單位簡介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師培中心、通識中心、計網中心、體育室、各系系辦)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生涯美夢-UCAN 職涯施測			實習就業輔導處	五育樓 B1 電腦教室		
18:00~19:00	宿舍防災演練(住宿生參加)		校安中心	各棟宿舍		
19:00~22:00	社團之夜(自由參加)		學生會及各社團	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2 天 9 月 11 日 (星期五)	08:00~12: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英語檢測與通識核心素養檢測	通識教育中心	五育樓 B1 電腦教室	
			腦力激盪-友善校園宣導 (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霸凌防制、校園安全、賃居)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12:30~14:30	午休時間（新生自由用餐、活動及校區移動）				
	14:30~15:00	學生會簡介		學生會	屏商校區 風雨球場	
	15:00~15:30	與校長有約		校長		
	16:00~17:0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15:30~17:30	系系相連-學系介紹		系主任 新生班導師	屏商校區 各班教室	
當我們同在一起-我們這一班 (含幹部遴選、資料填寫及繳交學費收據)		新生班導師				
Heath-新生健康紀錄資料卡填寫		各班輔導員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1 天 9 月 10 日 (星期四)	07:30~08:00	屏大啟航-新生報到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08:00~12:00	小組	生涯美夢-UCAN 職涯施測	實習就業輔導處	圖資大樓 8F~10F 電腦教室
		校園 闖關 活動	第一類接觸-行政單位簡介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師培中心、通識中心、計網中心、體育室、各系系辦)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12:00~13:30	午休時間 (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腦力激盪-友善校園宣導 (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霸凌防制、校園安全、賃居)		
			英語檢測與通識核心素養檢測	通識教育中心	圖資大樓 8F~10F 電腦教室
	18:00~19:00	宿舍防災演練(住宿生參加)		校安中心	各棟宿舍
	19:00~22:00	社團之夜(自由參加)		學生會及各社團	民生校區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2 天 9 月 11 日 (星期五)	07:30~13:00	詳細診斷-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探索屏大-校園巡禮		各班輔導員	校園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探索新世界-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	圖資大樓 圖書館
	13:00~14:30	午休時間 (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4:30~15:00	學生會簡介		學生會	風雨球場
	15:00~15:30	與校長有約		校長	
	16:00~17:0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15:30~17:30	系系相連-學系介紹		系主任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當我們同在一起-我們這一班 (含幹部遴選、資料填寫及繳交學費收據)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Heath-新生健康紀錄資料卡填寫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附件 1-2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1 天 9 月 10 日 (星期四)	07:30~08:00	屏大啟航-新生報到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08:00~13:00	詳細診斷-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五育樓 北側川堂 & 102~105 教室
		Heath-新生健康紀錄資料卡填寫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系系相連-學系介紹		系主任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當我們同在一起-我們這一班 (含幹部遴選、資料填寫及繳交學費收據)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09:30~10:3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13:00~14:00	午休時間 (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4:00~14:30	與校長有約		校長	大禮堂
	14:30~15:00	學生會簡介		學生會	
	15:00~17: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第一類接觸-行政單位簡介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 處、師培中心、通識中心、計網 中心、體育室、各系系辦)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18:00~19:00	宿舍防災演練(住宿生參加)		校安中心	各棟宿舍	
19:00~22:00	社團之夜(自由參加)		學生會及各社團	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2 天 9 月 11 日 (星期五)	08:00~12: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英語檢測與通識核心素養檢測	通識教育中心	五育樓 B1 電腦教室
			腦力激盪-友善校園宣導 (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性別平 等、霸凌防制、校園安全、賃居)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12:30~13:30	午休時間 (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生涯美夢-UCAN 職涯施測			實習就業輔導處	五育樓 B1 電腦教室	
探索新世界-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	五育樓 圖書館	

國立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109 學年度新生始業輔導活動流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1 天 9 月 10 日 (星期四)	07:30~08:00	屏大啟航-新生報到		各班輔導員	學生活動中心 1F 玄關
	08:00~08:30	學生會簡介		學生會	學生活動中心 2F 禮堂
	08:30~09:00	與校長有約		校長	
	09:30~10:30	新生家長座談會		校長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中心
	09:00~12: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第一類接觸-行政單位簡介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 際處、師培中心、通識中心、 計網中心、體育室、各系系辦)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12:30~13:30	午休時間 (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7:3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生涯美夢-UCAN 職涯施測	實習就業輔導處	圖資大樓 8F~10F 電腦教室
			探索新世界-圖書館導覽	圖書館	圖資大樓 圖書館
	18:00~19:00	宿舍防災演練(住宿生參加)		校安中心	各棟宿舍
	19:00~22:00	社團之夜(自由參加)		學生會及各社團	民生校區大禮堂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講)人	地點
第 2 天 9 月 11 日 (星期五)	07:30~12:30	詳細診斷-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衛保組	學生活動中心 2 樓
		Heath-新生健康紀錄資料卡填寫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系系相連-學系介紹		系主任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當我們同在一起-我們這一班 (含幹部遴選、資料填寫及繳交學費收據)		新生班導師	各班教室
	12:30~13:30	午休時間 (新生自由用餐及活動)			
	13:30~18:00	小組 校園 闖關 活動	英語檢測與通識核心素養檢測	通識教育中心	圖資大樓 8F~10F 電腦教室
			腦力激盪-友善校園宣導 (交通安全、智慧財產權、性別平 等、霸凌防制、校園安全、賃居)	各班輔導員	各班教室 校園
			線上資料填報補填		
			薪火相傳-經驗傳承		
			團隊激勵-凝聚班級向心力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 <u>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u>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修訂法令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 <u>教育部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u> 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本校 <u>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升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 <u>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u> 。	1. 增訂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之法源依據。 2. 配合本法令名稱修訂，調整內文。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 <u>優先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計畫終止或經費不足時，經本校評估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及財務狀況後，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辦理。</u>	二、本標準所需經費， <u>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	修訂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 <u>近五年內符合第四點申請資格，且在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表現傑出者</u> ，經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u>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表現達第四點規定者</u> ，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修訂適用對象。
四、 <u>申請資格：</u> <u>(一)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u>	四、 <u>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u> <u>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u>	修訂申請資格：

<u>殊榮：</u> <u>1、諾貝爾獎</u> <u>2、中央研究院院士</u> <u>3、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u> <u>(二)曾獲下列重大獎項：</u> <u>1、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u> <u>2、國家講座與學術獎。</u> <u>3、國家產學大師獎。</u> <u>4、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u> <u>5、師鐸獎。</u> <u>6、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 <u>7、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u> <u>8、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u> <u>9、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u> <u>(三)有四個年度(於國內初任教職者以三個年度計)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u> <u>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u> <u>2、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u> <u>3、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u> <u>4、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u> <u>5、科技部年輕學者養</u>	<u>得者為限，其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如下：</u> <u>(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u> <u>(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u> <u>(三)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u> <u>(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u> <u>(五)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領新臺幣三萬元。</u> <u>(六)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款以外資格，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u> <u>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該支給期限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視學校經費情形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	1. 第一款至第三款援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2. 第三款第六目「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係依據 108-17 主管會報共識增訂。 3. 第四款特聘教授為原標準第六款。 4. 第五款為本校各類績優教師得申請彈性薪資。
---	---	---

<u>成計畫。</u> <u>6、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u> <u>7、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u> <u>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u> <u>(四)本校特聘教授。</u> <u>(五)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或109學年度起獲選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績優教師。</u>		
五、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中心)檢核所附資料齊備後，於<u>每年二月底前</u>送人事室彙辦。 (二)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u>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評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三)<u>獲獎人員</u>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年度<u>一月</u>起併薪發放。	五、<u>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u> (一)<u>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u>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中心)核章後，於<u>五月底</u>前送人事室彙辦。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經教師<u>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u>當學年度起</u>併薪發放。 <u>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u>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	修訂審查程序： 1. 申請期限為每年2月。 2. 委員會名稱、組成成員及審查方式。 3. 彈性薪資改以年度發放。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u>六、獲獎人員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u> <u>(一)具備第四點第一款表現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u> <u>(二)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表現者，每月支給6萬元。</u> <u>(三)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九目表現者，每月支給4萬元。</u> <u>(四)具備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表現者，每月支給2萬元。</u> <u>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間為期一年。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彈性薪資時，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1:5，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至少百分之三十為原則。</u>		1. 本點係以原法令第四點之支給標準另行修訂。 2. 依據 108-17 主管會報討論結果，訂定每月彈薪發放數額與級距。 3.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以計畫補助款支給彈性薪資時，應訂定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獎勵人數比例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佔率；並依據 108-17 主管會報討論共識，訂定前開各項比率。
<u>七、教師獲得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後，自得獎年度之次年起，須間隔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u>	<u>六、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同一事由僅得申請一次為限。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u>	1. 點次變更。 2. 明訂獲獎教師可再次提出申請之等待時程。
<u>八、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u>	<u>七、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u>	1. 點次變更。

畫申請、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以及擔任校內相關活動之講座等，以貢獻所長。 前項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u>一個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u>	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u>跨領域或跨國研究計畫、教學實踐相關計畫</u>）、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等，以貢獻所長。 前項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u>二個月，填列參與校務推動執行情形表，經相關單位核認後，提送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備查。</u>	2. 修訂獲獎人繳交成效報告之時程。
<u>九</u>、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u>八</u>、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u>第四點獲獎之資格</u>，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點次變更。
<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u>九</u>、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u>十一</u>、本<u>要點</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	<u>十</u>、本<u>標準</u>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1. 點次變更。 2. 配合法令名稱調整修正內文，並依據教育部規定修訂生效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8 日第 4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教研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本校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優先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計畫終止或經費不足時，經本校評估校務基金收入情形及財務狀況後，由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經費辦理。
- 三、本校專任(案)教師近五年內符合第四點申請資格，且在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表現傑出者，經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 四、申請資格：
 - (一)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
 - 1、諾貝爾獎
 - 2、中央研究院院士
 - 3、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 (二)曾獲下列重大獎項：
 - 1、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
 - 2、國家講座與學術獎。
 - 3、國家產學大師獎。
 - 4、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
 - 5、師鐸獎。
 - 6、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 7、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8、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 9、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三)有四個年度(於國內初任教職者以三個年度計)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2、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 3、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 4、科技部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 5、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
 - 6、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7、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四)本校特聘教授。

(五)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或109學年度起獲選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績優教師。

五、審查程序：

(一)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院(中心)檢核所附資料齊備後，於每年二月底前送人事室彙辦。

(二)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彙整後，提送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評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獲獎人員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年度一月起併薪發放。

六、獲獎人員之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一)具備第四點第一款表現者，每月支給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

(二)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表現者，每月支給6萬元。

(三)具備同點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九目表現者，每月支給4萬元。

(四)具備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表現者，每月支給2萬元。

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間為期一年。以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支應彈性薪資時，獎勵人數比例以本校專任(案)教師百分之三為限，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1:5，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至少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七、教師獲得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獎勵後，自得獎年度之次年起，須間隔兩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八、獲獎教師需積極參與校務推動，包含申請或協助帶領師長進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申請、教師升等及教學之輔導、參與性別平等相關事務之推動，以及擔任校內相關活動之講座等，以貢獻所長。

前項獲獎教師參與校務推動之情形，由獲獎教師於支領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予委員會審議。

九、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涉有違反教師專業倫理、性別平等案件、本校教師聘約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本法規負責單位：人事室